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局文件

桂社保发〔2014〕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区直各参保单位、各定点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9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同城化建设，自治区本级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社会保险同城化政策。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国家机关、属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含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15年1月5日前申报财政拨款人员和非财政拨款人员名单，以便核定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具体申报内容见附件。

二、报送方式：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纸质材料要求报送一式两份，经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0771—5871344。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财政拨款人员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部湾经济区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现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生育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和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之和的 0.8%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中国家机关、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按 0.4%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工资收入高于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 300%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 60%为缴费基数。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条件成熟时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生育保险的参保年度与现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年度相一致。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并实行预算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三章 生育保险支付

第十条 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范围。

（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的范围。

（三）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由生育保险支付的范围。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不予支付范围。

（一）超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

疗服务项目》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按照国家规定由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者人口计生部门支付(或免费)项目等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

(四)在境外生育或就医的费用。

(五)非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六)治疗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等医疗费用。

(七)新生儿的医疗费用。

(八)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

(九)非法选择胎儿性别、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吸毒等原因造成妊娠终止的医疗费用。

(十)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等导致妊娠终止,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保险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一)参保职工在其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期间怀孕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诊治产科并发症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二) 符合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保险待遇项目支付标准见附件。

第十四条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

(一) 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流产、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及复通手术、实施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皮埋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诊治妊娠、分娩等产科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包括异位妊娠、母胎血型不合、妊娠期高血压疾病、HELLP 综合征、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期糖尿病、产后出血(休克)、羊水栓塞(DIC)、子宫破裂、产褥期感染、产褥期乳腺炎、葡萄胎、羊膜腔感染综合征等。

(四) 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五条 生育津贴是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计发。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照职工分娩前所在用人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计发。

第十六条 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关于产假的规定执行。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难

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一）生育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给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企业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

（二）国家机关、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第十七条 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标准的 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职工在北部湾经济区内跨统筹地区就业且未中断缴费的，凭其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生育保险缴费证明，由新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布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当在资产清算时，清偿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其参保女职工，在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布撤销、解散或破产之日前已怀孕的，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生育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协议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生育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按照协议进行监督、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及时为参保职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保职工发生的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采用按服务单元付费、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办法直接结算。

第二十四条 参保职工在北部湾经济区外生育，其生育医疗费用结算范围和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三）款的医疗费用，按照统筹地区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生育保险违法行为

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其生育保险待遇。

对未依法为其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定点医疗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或者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以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疗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区直驻邕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各市相关职工生育保险文件同时废止。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生育保险待遇项目支付标准表

附件

生育保险待遇项目支付标准表

项目内容	女职工		男职工配偶为无业人员
	医疗费 支付标准	生育津贴支付天数	医疗费 支付标准
顺产	3000	98	1500
难产	4000	113	2000
多胞胎顺产	4000	98天, 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000
多胞胎难产	5000	113天, 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500
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	800	15	400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	1500	42	750
放置宫内节育器	200		100
取出宫内节育器	200		100
输卵管结扎手术	1000		500
输卵管结扎复通手术	1500		750
输精管结扎手术			1000
输精管结扎复通手术			1500

注：表中顺产、难产、流产的医疗费支出标准均含产前检查费。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0日印发
